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盛隆亞太(中國)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自賣方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46,500,000港元。

於完成後及待審核後，目標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預期將作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入賬，而海吉星農產品及其附屬公司預期將作為對本公司的投資入賬。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多於一個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自賣方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46,5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郭偉夫，作為賣方；
- (2) King Nobl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3) 本公司。

（各為「訂約方」，統稱為「眾訂約方」）

於本公佈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自賣方購買銷售股份（該等銷售股份已正式配發及發行且並無任何及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完成時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益。

代價

於完成時，本公司須且買方須促使本公司因一般授權而向賣方及以賣方為受益人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465,000,000股新股份（無論如何並無任何產權負擔），以便充分及最終結算及償付代價。

代價乃由眾訂約方參考以下因素進行公平磋商後得出：(i)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前景；及(ii)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發行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6.36%；及(ii)由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5.98%。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

代價股份於獲配發及發行時應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於記錄日期（有關配發及發行之日或之後）已作出或將作出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派付的權利。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

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即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690港元溢價約44.93%；
- (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696港元溢價約43.68%；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707港元溢價約41.44%。

發行價乃由眾訂約方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進行公平磋商後得出。董事認為，發行價乃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倘要求)股東已批准收購事項，且買方及／或本公司已取得買方及／或本公司就收購事項須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如有)(統稱為「**必要批准**」)，而有關必要批准於完成前任何時候為有效及具效力，且不受任何撤回、撤銷或取消之威脅；
- (b) 賣方已取得賣方就收購事項須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如有)，而有關必要批准於完成前任何時候為有效及具效力，且不受任何撤回、撤銷或取消之威脅；
- (c)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賣方於直至完成前的任何時候為且仍為銷售股份(並無任何產權負擔)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e) 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保持不變；
- (f)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法律、財務、業務及其他方面及事務的盡職調查(「**盡職調查審查**」)，且盡職調查審查的結果及成果令買方相當滿意；
- (g) 已取得由買方委聘之中國法律顧問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其涵蓋與收購事項及有關的其他交易相關之中國法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i)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正式妥為成立及有效存續；(ii)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進行其章程文件所載業務之權力及授權；(iii)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及繳足資本之擁有權；(iv)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應繳之稅項及稅項負債或風險；及(v)買方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事宜；
- (h) 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且上市地位於完成前任何時候不受任何撤回、撤銷或取消之威脅；

- (i) 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及欠付任何訂約方（賣方除外）的款項已償還及履行或另行豁免，且概無訂約方就應付或欠付的任何款項對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追索權；
- (j) 賣方已於各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買賣協議所載的賣方的承諾、契約及協議；及
- (k) 買賣協議所載或所述有關由買方及賣方提供的一切聲明、保證及承諾乃屬且仍屬真實、準確及有效。

概無以上先決條件可獲豁免（買方可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於最後截止日期（定義見下文）之前任何時候單方面全部或部分豁免(d)至(k)所載列的有關先決條件除外），且訂約方須各自盡其最大努力確保先決條件獲滿足。

除非賣方及買方以書面形式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另一日期（為營業日），否則買賣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應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下午5時正。

完成

在買賣協議中有關先決條件的條款的規限下，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

於完成後及待審核後，目標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承啟企業諮詢管理有限公司（「**承啟企業**」）及深圳市金泰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金泰園投資**」）預期將作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入賬，而蚌埠海吉星農產品物流有限公司（「**海吉星農產品**」）及其附屬公司蚌埠海吉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海吉星物業**」）預期將作為對本公司的投資入賬。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i)於本公佈日期		(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賣方	–	–	465,000,000	5.98%
其他公眾股東	<u>7,306,324,301</u>	<u>100.00%</u>	<u>7,306,324,301</u>	<u>94.02%</u>
總計	<u><u>7,306,324,301</u></u>	<u><u>100.00%</u></u>	<u><u>7,771,324,301</u></u>	<u><u>100.00%</u></u>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海吉星農產品的15%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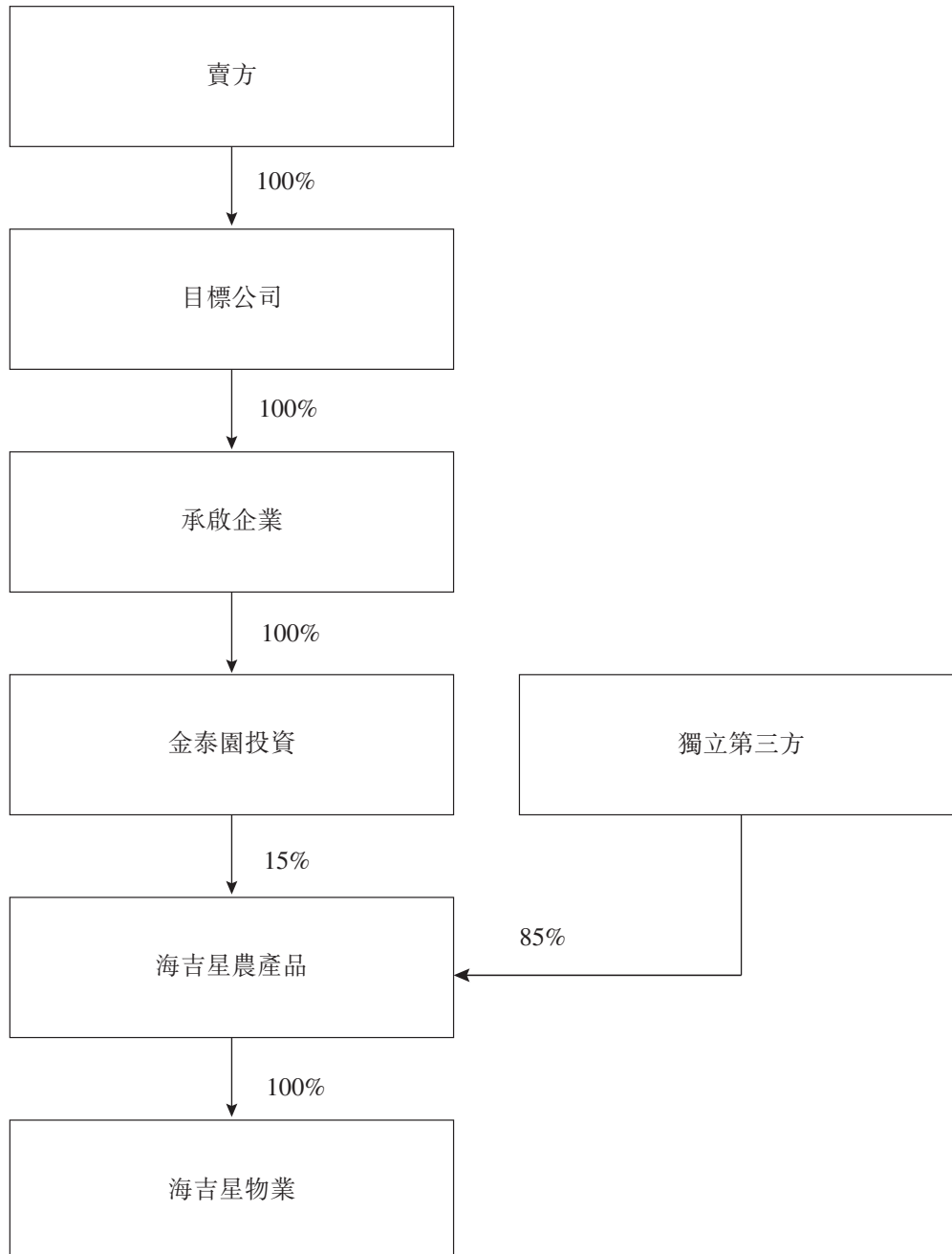
海吉星農產品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於中國安徽省蚌埠經營一個大型農產品物流中心以進行農產品的批發，其亦處理加工、包裝、倉儲、直接銷售、交付、拍賣、電子商務、食品安全檢測及中央結算。

於完成後，海吉星農產品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15%的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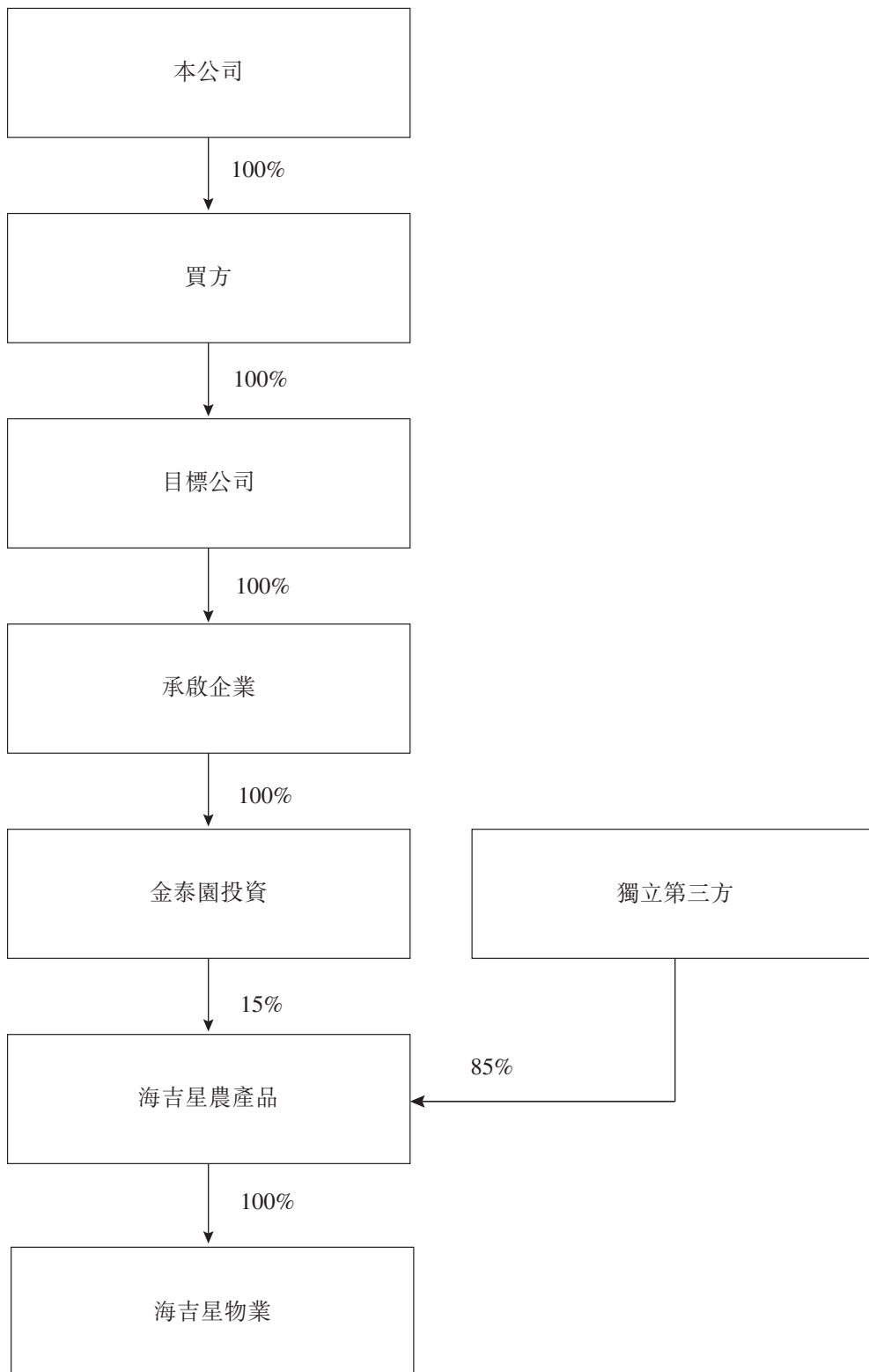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數據摘要（摘錄自彼等各自的最新管理賬目或經審核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		承啟企業		金泰園投資		海吉星農產品		海吉星物業	
	自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附註1) 經審核 概約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概約 港元	自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附註2) 未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元	
收入	-	-	-	-	-	36,087,097	84,492,025	-	-	
除稅前收入/(虧損)	(31,776)	(144,323)	-	(1,186,407)	(105,931)	16,443,655	27,554,800	435	(219)	
除稅後收入/(虧損)	(31,776)	(144,323)	-	(1,186,407)	(105,931)	12,203,584	20,589,913	326	(219)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99,864	74,061	100,000	43,632,922	15,001,991	315,236,731	321,160,384	505,926	505,707	
資產/(負債)淨額	(31,775)	(176,099)	100,000	8,324,102	8,218,171	199,703,234	220,293,147	505,714	505,495	

附註：

1.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
2. 承啟企業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成立。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一站式價值鏈服務、物業投資、糧油食品貿易、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提供放債服務及提供金融服務的業務。

本公司不時尋求不同領域（包括農業領域）的投資機會。本公司之前有進行收購，而該等收購的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涉足農業領域。海吉星農產品（即金泰園投資的投資）是一個盈利增長的買賣農產品的大型物流中心。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加強在該領域投資的目前業務策略。

此外，董事會認為透過發行代價股份結算代價將不會導致本集團實際現金流出。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收購事項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多於一個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指香港銀行日常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任何時候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之日期，該日期應為買賣協議的全部先決條件獲滿足及／或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之任何營業日
「代價」	指	買方將就銷售股份向賣方支付的款項46,5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作為代價的465,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據此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可能配發及已發行之最多1,460,710,497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之發行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買賣協議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King Nobl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100股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盛隆亞太(中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股權架構下的其他公司
「賣方」	指	郭偉夫，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達文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蘇達文先生及吳卓凡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庭暉先生、張民先生及袁慧敏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